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2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宣读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 6.5 亿元，上海置业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其中上海置业股东之一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置业 70% 股权为上海置业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 45,500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置业 30% 股权为上海置业的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93747795，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6 层 2603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等。本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3 亿元、净资产 2.0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置业 30% 股权为上海置业的贷款做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以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70,072.6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2,356.64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置业的开发贷担保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9,5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189,572.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 26,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人民币 25,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人民币 12,045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 18,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人民币 30,8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 23,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保理、工程类保函、远期结售汇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 60,000 万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55,123.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59,401.82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1,396.2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9,744.5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 1-6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 7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上述各项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8,771.89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开发贷担保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25,336.25 万元人民币,合计 294,108.1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8.1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